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22	001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A 类份额不设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8%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30$ 日	0.50%

7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日 $\leq N < 180$ 日	0.50%	30 日 $\leq N < 90$ 日	0.20%
180 日 $\leq N < 365$ 日	0.10%		
365 日 $\leq N < 730$ 日	0.05%	$N \geq 90$ 日	0.00%
$N \geq 730$ 日	0.0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个月指 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注：直销中心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 级)/260202(B 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1，C 类 261101）；

(9)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
-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2，C 类 261102）；
- (12) 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 (13)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 (1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15)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16)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181，C 类 000182）；
- (1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85，C 类 000386）；
- (18)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52，C 类 000253）；
- (19)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 级）/000381（B 级））；
- (20)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 (21)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2)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 (23)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 (24)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 (25)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 (26)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 (27)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 (28)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194、C 类 001407）；

(2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62、C 类 001379）。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1) 以下基金转换转出往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4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8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 级）/260202（B 级））；

2)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261101）；

3)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261102）；

4)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182）；

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386）；

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253）；

(2)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 级）/000381（B 级））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1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8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4、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本基金 C 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

业务的其他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4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8 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